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及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屬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予以終止及(c)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屆滿。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股價或會回落。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1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15港元且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3928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於聯交所主板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初始公開發售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初步配售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特別是,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獲分配股數的兩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酌情行使的超額配售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滿足穩定價格操作人償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的責任。

倘聯交所允許股份於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目前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tec.com.sg 刊發公佈。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最高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則將按比例不計息退還付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只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0樓2012-2013室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舖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德福分行	九龍 九龍灣德福廣場 P19-P20號舖
新界	仁政街分行	新界 屯門仁政街11號 屯門中心大廈地下 4-5號地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 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iii) 保薦人下列辦事處：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向閣下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隨附並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S&T Holdings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緊訂於及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tec.com.sg刊發有關於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之公佈。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預計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28。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漢輝先生。